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4947号

申请执行人高志平，男，1974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家村841号。

被执行人陆纪云，男，1956年11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东外街36弄17号 室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428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调解书确定被执行人陆纪云应限期给付申请执行人高志平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上述债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纪云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环城新村49号5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法官助理 汤勤翼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王 佳 毅